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1998年3月1日至12日

临时议程* 项目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1998年12月9日第53/120号决议请秘书长每年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报告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采取的后续行动及其执行进度。大会第52/100号、第51/69号和第50/203号决议也载有类似的任务规定。本报告强调了自秘书长上次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B/CN.6/1998/2)以来,秘书处为支助使性别观点纳入主流而进行的努力、各项后续活动、包括非政府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它载有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联合工作计划。本报告有一份增编。其中载有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向秘书处提交的其他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的分析。

* E/CN.6/1999/1。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3
二. 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在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6-52	3
三. 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共同工作计划	53-73	9
A. 评价本年度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	54-60	9
B. 1999 年共同工作计划	61-73	10
四. 根据具体任务提供的资料	74-118	12
A. 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和联合国系统组织提供的援助	74-112	12
B.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并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113-118	15

一. 引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 1996/6 号决议规定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特别是决定应在委员会会议项目 3(a)下,每年编写一份秘书长的报告,说明在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2. 大会第 53/120 号决议请秘书长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就《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和执行进度向大会提出报告。大会第 50/203 号、第 51/69 号和第 52/100 号决议载有类似的规定。

3. 在一年内提出的三份报告都载有与各有关政府间组织最相关的资料。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强调秘书处为了支助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工作和其他后续活动所作出的努力。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报告则专注于促进理事会的协调职能。向大会提出的报告载有来自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包括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的资料,并载有对在国家一级以及由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所进行的活动分析。

4.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第 53/120 号决议的规定编写的。第三节载有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处经济及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根据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39/5 号决议的要求制定的联合工作计划。第四节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的第 1998/10 号决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来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第 42/2 号决议编写的。

5. 本报告的一个增编(E/CN.6/1999/2/Add.1)载有根据 1998 年 7 月 2 日分发给各会员国的一份普通照会,向秘书处提交的其他 20 份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的分析。本报告更新了 1998 年 3 月秘书长向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的题为“关于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的综合报告”(E/CN.6/1998/6)。

二. 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在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6.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将继续评价自通过《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来在各个级别所取

得的进展。会议将结束对《行动纲要》重大关切领域的审查,并对妇女和保健以及提高妇女地位体制机构进行评估。会议还将开始全面审查和评估《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以及定于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召开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本报告是对就这些问题提交的报告的补充。

A.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7. 秘书长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53/308),重点讨论了联合国系统各实体进行的后续活动,包括执行情况的所需人力和财力。报告在结论中,提请注意经社理事会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以及理事会随后通过的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决议(第 1998/43 号决议)、以此作为把性别观点纳入各级和所有领域中取得可观进展的具体措施的依据。它的进一步结论是,需要进行更广泛的评估,其中包括就在国家一级建立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能力采取进一步行动方面的指标和建议。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审议了重大关切领域第四.H(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为优先解决这个问题提供了机会。

8. 大会在其第 53/120 号决议中强调,秘书长和政府间机构应采取进一步措施,执行经社理事会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以及第 1998/43 号和第 1998/26 号决议(关于业务活动和提高妇女地位)。在这方面,再次请秘书处在编写报告时,以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式提出问题和对策,以便向政府间机制提供对性别需要有反应的政策拟定分析依据。大会请把性别观点纳入所有业务活动中,并强调了驻地协调员在这方面的作用。请理事会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成为就最近召开的联合国会议采取综合后续行动活动的组成部分。在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问题的第 53/192 号决议中,大会把性别问题列为贯穿各领域的主题,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发展系统采取一切措施,在作出任命时,确保性别平衡。该决议还强调必须在所有领域中将性别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主流,特别是在协助消灭贫穷方面。

9. 大会继续指导将于 2000 年召开的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第 53/120 号决议)。大会决定,这次特别会议的名称应为“2000 年的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大会邀请作为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妇女

地位委员会为特别会议提出议程(结构和主题)和文件,同时考虑到大会第 52/231 号决议。大会还请委员会尤其重视从秘书长要求到的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将涉及在审查期间可能审议的实现两性平等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并特别注意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以及 12 个重大关切领域中的普遍趋势和主题中。委员会已收到载有本报告的 E/CN.6/1999/PC/2 号文件。

10. 大会强调了非政府组织在实施《行动纲要》中的作用,需要它们积极参与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需要确保作出妥善安排,让它们为特别会议作出贡献。具体来说,大会建议理事会根据理事会第 1997/298 号决定,延长适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为非政府组织的参与而采取的临时措施。此外,大会邀请作为筹备委员会的妇女地位委员会于 1999 年 3 月举行会议,向大会建议让非政府组织参与和参加特别会议的适当安排。因此,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似可在本届会议上审议非政府组织参与特别大会的问题,以便大会可以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作出决定。

11. 大会还建议经社理事会决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参加了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但其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申请仍在审议之中的那些非政府组织也可以参加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在 1999 年和 2000 年举行的会议。秘书处还将把理事会第 1998/301 号关于非政府组织参与作为筹备委员会的委员会会议的决定转达给非政府组织团体。

12. 大会请秘书长在 1999 年底之前编纂最新的统计数字和指标,包括发行一册《世界妇女》。由于经常预算没有为本报告编制经费,所以需要为此目的争取预算外资源。截至 1998 年 12 月 18 日,已收到下列国家政府和联合国实体的认捐:丹麦、德国、芬兰、冰岛、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与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已着手进行出版方面的工作。预计将于 2000 年初发起。

13. 大会在第 53/120 号决议,鼓励各国政府答复秘书处就《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编制的问卷。在 1998 年 10 月 28 日给各国政府的来文中发出了这份问卷,邀请它们在 1999 年 4 月 30 日之前答复,使秘书处能从答复中汲取资料,供筹备特别会议采用。在提高妇女地位司的网站(www.un.org/womenwatch/daw)

上也可以取到问卷。有关问卷的详细情况见 E/CN.6/1999/PC/3 号文件。

14. 鼓励进行适当的区域筹备活动,成果将提供并作为定于 2000 年召开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投入。除了在前几份报告(A/52/789 和 A/53/308)中提供的资料之外,最近已开始或计划进行下列区域筹备活动。

15. 1998 年 12 月 12 日至 15 日,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妇发基金协作,在贝鲁特召开了第二次北京会议后续会议。这次会议是 2000 年大会特别会议的区域筹备会议。西亚经社会还为定于 1999 年 12 月在贝鲁特举行的联合国全球会议综合后续行动召开一次阿拉伯会议。亚太经社会定于 1999 年 10 月 26 日至 29 日在曼谷召开一次高级别政府间会议。1997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妇女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与社会发展第七次区域会议在圣地亚哥举行,会议通过了“圣地亚哥共识”(参看 A/53/87)。拉加经委会将于 2000 年召开妇女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八次区域会议。在非洲经委会成立 40 周年之际,非洲经委会召开了一次国际会议(1998 年 4 月),会议的主题为“非洲妇女与经济发展:对我们的未来投资”。欧洲经委会正进行政府间协商,以召开专家会议,审查欧洲经委会各国与两性平等有关的问题和政策,以及妇女在经济领域中的状况。此外,还将在区域协调年会上讨论区域筹备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情况,这次会议是根据经社理事会关于对各区域委员会的审查问题的第 1998/3 号决议的规定召开的,将由常务副秘书长主持。

16. 大会第 52/231 号决议请秘书长邀请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包括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积极参与筹备活动,以最高级别出席特别会议,包括讲演,介绍最佳做法和遇到的障碍;对未来加速实施《行动纲要》的构想;以及研究新的和正在出现的趋势。因此,在 1998 年 8 月 20 日的一份来文中,秘书长请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区域委员会的负责人参与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与他的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包括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合作进行这方面的努力。截至 1998 年 12 月,10 位机构负责人表示他们对实施《行动纲要》、参与特别会议筹备工作以及会议本身的承诺。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

17. 政府间机构、特别是经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在 1998 年采取的行动已事先报告给了理事会 (E/1998/53)。尤其是要提请委员会注意人权委员会第 1998/33 号决议中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决定。在该决议中,委员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集中研究受教育权利的问题,同时考虑到性别方面的考虑、特别是女童的状况和需要,促进消除受教育方面一切形式的歧视。预计特别报告员将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1999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30 日)上第一次向委员会报告。任何与妇女在受教育权利领域中状况有关的报告随后都将提供给妇女地位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也将提供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1999 年第二十一届会议。

18. 根据《行动纲要》和大会第 50/203 号、第 51/69 号和第 52/100 号决议,理事会在其第 1998/298 号决定中决定,1999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主题为“就业和工作在消灭贫穷方面的作用:赋予妇女权力和提高妇女地位”。

19. 理事会对这个问题的审议预计将受益于、并将对一些正在进行的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更重要的是,将提供《1999 年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调查报告》来支助政府间的审议。《世界调查》载有全球主要趋势的性别分析。它还将全球化的背景下,讨论妇女在工作世界中的处境。在提高妇女地位司的领导下,联合国系统很多部门协作共同编写《世界调查》。委员会会议室文件 (E/CN.6/1999/CRP.3) 中的执行摘要初稿强调了主要趋势和结论。

20. 审议这个题目为理事会提供了一个强调性别考虑在就业和消除贫穷方面的重要性的机会,以便从性别角度出发,为正在进行的进程、如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系统范围消灭贫穷的努力提供政策指导。根据最近采取的各项行动,包括 1996 年关于消除贫穷问题的商定结论,以及 1997 年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的情况,理事会可以进一步说明,如何考虑性别层面,以使消除贫穷的努力和创造就业机会的政策可以持续下去和取得成功,特别是在全球化和重建经济的背景下。

21. 还应注意理事会第 1998/290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决定,在 1999 年组织会议续会之后,立即与专家小组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在这次会议上,理事会将全面审议

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和国家机构目前正在进行的制定基本指标方面的工作。这些基本指标用于衡量在综合协调实施联合国各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所有方面的进展情况。作为第一步,理事会将把重点放在评估、确定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中各级别重叠、重复和有差距的地方。非正式会议提供了一个认真评估这些基本指标性别反应的机会。在这方面,联合国发展集团的工作、特别是把性别方面的考虑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主流的努力可以报告给理事会正在进行的讨论。发展集团性别问题小组为发展集团共同指标工作组提供了很多意见和投入。

B. 为支助在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开展的活动

22. 自从理事会通过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商定结论(1997/2),及秘书长随后将其送交各部门、基金、方案和区域委员会的首长以及专门机构和国际贸易和金融机构负责人以来(开展活动的详细情况见 E/1998/64),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继续就商定结论的落实问题与全系统高级管理人员展开后续行动。以下几段概述这些活动。

23. 特别顾问继续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合作,拟订关于在多层面维持和平行动中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项目。1998 年中期向感兴趣的代表团提供了项目建议草案,随后得到若干政府的支助承诺。该项目有四大目标:分析在维持和平行动各个阶段性别观点得到反映的程度,以期加强这一观点;增加所有级别多层面维持和平行动中妇女的人数;评估维和人员对当地人口特别是妇女的影响;审查当地妇女对维持和平以及和平支助活动作出的贡献。估计该项目将于 1999 年初开始实施。维持和平行动部已加紧努力,以改善总部和外地的性别均衡。

24. 另外,特别顾问还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开展了后续行动。特别顾问与监督厅讨论了是否可能将性别考虑纳入正在进行的两项深入评价(即关于解除武装和选举援助的评价)。1999 年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发表两项深入评价也许能提供一个良好基础,以评估如何使性别考虑进一步贯穿监督厅的工作。

25. 为支助在经社部所有活动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现已成立一个性别咨询小组,成员是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各司和处的代表,特别顾问担任主席。该部发挥主导作用或作为主要参加者的各种会议的审查进程(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及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以及联合国会议

的协调和一体化后续行动,正在得到优先重视。同样,性别咨询小组正在评估,在编写该部的主要出版物包括《世界经济概览》和《世界社会状况报告》方面,如何能够更好地落实理事会和大会关于在编写报告时以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式提出问题和方法的要求。

26. 特别顾问出席了提高妇女地位司同拉加经委会合作举行的关于国家机制的专家组会议(8月31日至9月4日,圣地亚哥),同时会见了执行秘书和高级工作人员,以审查拉加经委会目前为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其方案和政策而正在进行的努力。他们特别讨论了拉加经委会同德国发展合作局目前在该领域开展的项目以及其他区域委员会是否能仿效的问题。他们还审查了联合国总部的类似经验,例如政治部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小组建设讲习班活动。这次会议还提供了机会,讨论性别均衡问题以及创造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工作环境。

27. 特别顾问出差去罗马出席关于对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以及男女平等采取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讲习班(见下文第39至41段),同时会见了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和农发基金和粮农组织的高级工作人员。每次会晤都讨论参与筹备特别会议、在所有政策和方案中加强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性别均衡以及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工作环境等问题。此外还审查了粮农组织评价1993年对大约700名技术人员进行全组织强制性性别培训的影响及长期效果所获得的启发,并且讨论了这些启发对整个系统的重要意义。

28. 每当有驻地不在纽约的联合国高级官员到总部出差,特别顾问总是争取与他们会晤,讨论《行动纲要》、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以及性别均衡等问题的后续行动。

29. 1997年11月,特别顾问率领一个机构间妇女问题特派团访问阿富汗,从那时以来,她一直积极参与阿富汗支助小组的工作。阿富汗支助小组于1997年12月核可了该机构间特派团的报告。1998年5月在伦敦举行的阿富汗支助小组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其中部分建议。妇女问题特派团的报告被广为分发,对加强国际社会对阿富汗妇女状况的认识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在随后有关阿富汗人道主义援助问题的机构间规划文件也考虑到这份报告,一些政府间机构也审议了这份报告。《阿富汗战略框架》为更协调、有效和全面的政治战略和援助确定了原则、目标和机构安排,并指出,在阿富汗发生性别歧视的情况下没有任何其他地方更需要采取基

于这些原则的方法。该战略框架的援助战略五大目标中有两个涉及保护和增进人权,并特别强调了性别问题。

30. 1998年12月,阿富汗支助小组审查了特别顾问的另一份最新报告。这份报告以及最近联合国其他一些涉及妇女状况的报告¹显示,尽管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捐助界帮助下作出了努力,但妇女的经济状况进一步恶化,妇女人权受到大规模侵犯,针对妇女的歧视性措施仍在实施,包括强奸和杀害妇女的暴力行动持续不止,妇女越来越不受尊重。由于当地的政治局势,加之1998年2月和5月地震造成的后果以及联合国国际工作人员由于安全原因撤出该国,这些都使实施机构间妇女问题特派团提出的建议受到影响。同时,也发生了一些积极的发展变化。目前政府间组织仍然关注阿富汗妇女状况,高级官员访问阿富汗突出表明了国际社会对妇女状况的关切(例如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代表行政协调会进行的访问),驻地协调员办事处即将任命一名性别顾问和一名人权顾问,在当地建立在阿富汗开展活动的联合国机构代表参加的性别协调股。此外,现在正在规划对工作人员进行性别培训,性别协调股也正在制定拟订性别方案最佳做法的最低标准。

31. 根据行政协调会为阿富汗拟订包含重要性别内容的战略框架的经验,特别顾问参加了联合国系统在常务副秘书长领导下正在进行的努力,以便为应付危机局势和复原采取战略框架办法拟订一般准则,以期确保这种框架适当包含性别方面的考虑。

32. 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秘书长任命了电信联盟性别问题协调员,这也是对性别问题加强重视的一个例子。电信联盟全权代表会议(1998年10月12日至11月6日)一致通过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电信联盟工作的决议(PLEN/1)。决议特别确认,鉴于大会决定于2000年召开一次特别会议,电信联盟必须采取这一行动。该决议进一步指出,电信联盟必须调查、分析和进一步理解电信技术对妇女和男子的影响,性别观点必须纳入电信联盟的一切政策、工作方案、信息传播活动、出版物、研究小组、讨论会和会议。电信联盟秘书长受命建立电信联盟性别问题协调中心的工作,以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各部门的工作方案、领导才能和人力资源开发活动,并向下一次全权代表会议报告取得的成果和进展。电信联盟秘书处正在为执行该决议和关于任命协调中心的决定拟订一份工作计划。预期该计划将包括一次讨论会或小组讨论。1999年6月在日内瓦举行电信联盟理事会会议时举行一次讨论会或小组讨论。

33. 现在正不断注意确保联合国发展集团的工作适当反映性别观点,特别是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共同国家评价和拟订指标框架等领域。发展集团成立了一个性别分组,由妇发基金主持,为对发展集团进行监测以及提供投入和指导提供了一个机制。提高妇女地位司是性别分组的成员。

34. “妇女观察”是联合国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问题的因特网网址。提高妇女地位司、妇发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继续就该联合项目开展合作。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核可这项机构间项目之后,世界银行、开发计划署(可持续发展联网方案和男女平等参与发展方案)和西班牙国家机构作为资助伙伴加入该网址,从而成为负责制订网址政策的妇女观察网委员会成员。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在内的其他联合国实体已表示有兴趣成为资助伙伴。

35. 1998年9月,提高妇女地位司举办了妇女与保健联线对话。对话的目的是促进世界各地妇女更广泛参与有关包含性别观点的全国卫生政策讨论。这次对话是通过电子函件和因特网进行的,217个参加者来自20多个国家,其中三分之一来自发展中国家。讨论情况的摘要已提交给1998年9月28日至10月2日在突尼斯举行的关于妇女与保健:将性别观点纳入保健部门主流的专家组会议。

36. 对话重点讨论了下列议题:(a)获得优质保健服务的途径,(b)卫生教育和宣传,(c)医学教育和研究,(d)护理,(e)保健部门改革。参加者认为,性别偏见对于作为保健提供者的妇女及其获得保健服务和信息,一直是一个影响因素。参加者呼吁建立采取生命周期方法的新保健模式,还敦促保健专业人员、妇女非政府组织和各国政府更好地进行合作。参加者还向联合国提出一些有关使用途径、护理、医学教育和保健改革领域的具体建议。

37. 1998年期间,妇女观察项目已获得捐款,用于开展推广活动,并用于为筹备大会特别会议将于1999年和2000年期间举行一系列主要关切领域的联机会议。

C. 行政协调会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

38. 在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第三届会议(1998年2月25日至27日)后的闭会期间,任务经理们就一系列议题做了工作,以便向委员会第四届会议(1999年2

月23日至26日)报告,并供委员会采取行动。这一年,在纽约举行了一系列非正式会议。同时主持机构间委员会工作的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将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了关于第四届会议的口头报告。预期机构间委员会将集中处理下列项目:为2000年大会特别会议做筹备工作,包括印发一份行政协调会声明,作为对筹备过程的贡献;继续努力汇编在实施《行动纲要》和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方面行之有效的做法。准备对妇女参与发展/性别问题协调中心的职能进行审查;制作关于性别问题训练材料的数据库;制定性别影响分析的方法;预算编码和方案分类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此外,作为第四届会议的一项工作,委员会正在召开由若干名驻地协调员和各机构外地工作人员参加的工作会议,以便就《行动纲要》和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执行情况开展对话。

39. 提高妇女地位司根据机构间委员会的一项决定,并经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关于妇女人权的商定结论中核可,组织了一次工作会议,谈论以权利方法处理提高妇女地位、赋予妇女权力和两性平等问题。工作会议是1998年10月5日至7日由粮农组织在罗马主办的。会议聚集了来自联合国系统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两性平等问题工作队的74名与会者。工作会议的目的是,审查和阐明以权利方法处理两性平等问题以及这一方法对双边和多边实体的政策和业务的影响。工作会议对《世界人权宣言》纪念活动作出了贡献。

40. 工作会议通过了最后公报,概述了讨论产生的主要结论,并提出了一系列具体建议。工作会议同意,需要进一步努力为决策和方案编制阐明以权利为基础的处理两性平等方法的全部含义,同时提出以下建议:

- 传播人权知识,宣传相关义务以及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不可分割性;
- 宣传两性平等原则是实现人权的核心;
- 促成有利于妇女和女童作出选择的环境;
- 增加按性别划分的资料和统计数字及其利用机会;
- 通过能力建设和机构发展,支助参与和在当地积极开展活动;
- 扩大发展专家与人权专家间的接触,包括联合国机构间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专家与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两性平等问题工作队专家间的接触,以加强权利方法;

- 扩大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利用,作为业务活动的指南;
- 加强国家和国际监测及问责机制;
- 支助将国际人权标准纳入国家法律体系;
- 交流在工具、方法和监测机制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
- 加强联合国系统、双边实体和其他伙伴、包括国家一级伙伴间的协调。

41. 会议分两期举行。第一期审查了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的概念和法律问题及在性别方面的问题。第二期依据双边机构和多边机构提供的例子和案例研究,评估了以权利为基础的处理两性平等方法的实际所涉的问题。工作会议有幸收到了萨维特利·古奈斯科里教授(斯里兰卡科伦坡大学)与提高妇女地位司合作编写的背景文件,并受到了西斯·弗林特曼教授(荷兰乌得勒支大学)的指导。在工作会议第二期会议上,九个工作组探讨了在人道主义援助、妇女获得粮食的权利和妇女享有保健的权利等领域以权利方法编制方案的所涉问题。文化特性对以权利方法编制有关妇女的方案的影响、以及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视为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编制方案的工具等问题也得到了讨论。汇编并向提高妇女地位司提供了关于会议记录的报告。

42. 特别顾问根据行政协调会关于各常设附属机构加强协调的指示以及方案和业务问题协商委员会、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的主席在经社理事会 1998 年 5 月关于会议统一后续行动的会议框架内所进行的讨论,以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主席的身份接受了方案业务协商会主席的邀请,在该协商委员会 1998 年 9 月第 13 次会议上讲了话。她呼吁两个委员会定期交流情况,以便在两个委员会的工作中比较系统和持续地处理共同关心的问题,特别是跨部门问题。她根据行政业务协商会促进联合国系统经济及社会发展规范/政策方面与业务方面相辅相成的任务以及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的任务,列明了可加强合作的各种领域,包括:在联发援框架和一般业务活动中反映性别观点;在驻地协调员制度工作中的性别问题;在包括为危机局势制定的战略框架程序和方针内反映性别关切;指数和数据收集;在消灭贫穷方面考虑性别问题。行政业务协商会主席预计会接受妇女与

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主席的邀请,在该委员会 1999 年 2 月第四届会议上讲话。

D. 已报道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机构开展的活动

43. 自从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实施情况的最近一份报告(A/53/308)印发以来,由非政府组织倡导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开展了一系列活动。虽然这些活动没有系统地向秘书处汇报,但一些活动已提请提高妇女地位司注意。在此列举其中的一些例子,说明民间社会广泛参与了会议的后续行动。

44. 已报道的一些后续活动是当地一级的活动,而其他一些活动是国家、区域或全球各级的活动。全球一级活动的一个例子是,1998 年 6 月由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主办的为期 3 天的北京会议后续行动讨论会。讨论会聚集了来自世界上 30 多个国家的妇女团体代表,他们报告了在国家一级实施《北京行动纲要》的进展情况。会议讨论了在北京会议上作出的承诺与特别是较贫穷国家境内妇女实际情况之间存在的差距。

45. 199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5 日,英国文化委员会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格拉斯哥主办了一次讨论会,主题是“使民主行之有效: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赋予妇女权力的战略”。讨论会的目的是,推广在社会发展和性别方面取得的最新知识和成果。来自 31 个国家的妇女权利团体、政府机构、学术界、律师和记者代表参加了会议,其中约半数来自非洲国家。

46. 在区域一级,亚洲-南太平洋成人教育局妇女方案和国际成人教育理事会(成人教育理事会)性别与教育局,于 1998 年 9 月 26 日至 27 日在泰国华欣联合召开了妇女教育问题区域协商会。这次协商会的目的是,在战略上加强两个组织间的协调,以提高妇女教育者的领导能力,实施北京会议的成果。根据协商会上的报告,在国家一级存在由妇女团体支助的监测和游说机制,有助于政府实施在北京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47. 199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5 日,在尼泊尔加德满都举行由尼泊尔经商妇女和职业妇女协会、国际人权、环境和发展研究所(INURID)和美国妇女与水资源协会赞助的第二次妇女与水资源问题国际会议。来自尼泊尔农村人民组织、主要日常职责包括挑水的 20 名妇女,与来自尼泊尔城市地区、印度、孟加拉国、斯里兰卡、澳大利亚、德国、加拿大和美国的其他 50 名妇女

一起,讨论了当地和全球两级清洁饮水的前景问题。与会者同意在1999年3月21日世界水日前夕发起妇女世界水日活动。

48. 扩大和促进女青年福利和权利的努力,正在得到全世界的支持。1998年8月在塞浦路斯基督教女青年会(女青年会)主办的一期区域夏令营,注重将女青年教育和训练成未来的领导人和决策的平等参与者。夏令营的参加者是来自约旦、巴勒斯坦、埃及、希腊和黎巴嫩的女青年。该夏令营的目的是,使女青年为负责地参与决策层作好准备。女青年会还于1998年3月9日至13日在肯尼亚举办了讲习班,聚集了该国各地的30多名女青年。该讲习班的目的是,使女青年更好地认识自己的人权以及暴力行为对妇女的影响。

49. 日本家族计划国际协力财团制作了三盘录像带,倡导在亚洲设立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方案的必要性。这些录像片根据尼泊尔、越南和菲律宾三名女青年的真实经历,从青少年自己的角度探讨了早婚、不想要的怀孕和不想要的分娩问题。录像片的目的是,帮助决策者了解女青年的情况和问题,以便为满足其需要制订适当对策。

50. 因特网已成为全世界妇女和妇女团体最喜爱用的通讯工具和交流情况的论坛。虽然南方国家的许多妇女无法上网,但发展中世界专门讨论妇女问题的网址正在迅速增加。此外,这些网址正在扩大潜能,包括举行网上会议和向用户提供协助。例如,1998年向妇女地位司报告,在南非境内创办的联络网址-妇女网-已开列新的电子邮件名单,以便使人们了解妇女网的最新情况。

51. 各种国际会议进一步探讨了人们越来越有希望利用信息和媒体来提供妇女地位和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问题。1998年8月22日至26日在荷兰举行了一次会议,主题是“世界妇女信息实际知识会议”。会议的目的是,扩大妇女信息在全球和当地两级的可见度和获取机会,并拟订一项战略,以便参与信息工作的妇女在全球一级促进赋予妇女权力。会议聚集了来自83个国家的约300名男女,包括信息专家、图书管理员、妇女信息领域的妇女与性别问题专家。会议通过一项宣言草案,以推动这一事业。会议组织者-妇女运动国际信息中心和档案馆-开办了一个新的数据库,名称是“筹划妇女信息世界”。它是全世界范围内都可以利用的妇女信息库,该数据库还提供按性别划分的信息,并使政府政策议程与民间社会的政策议程联系起来。

52.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首次将媒体列为单独的关切领域。世界基督教通信协会响应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的号召,主办了一系列区域协商会,目的是聚集传播媒介从业人员、决策者、活动分子和专家。在关于性别和通讯政策的一系列会议中,最近一次是1998年11月21日在牙买加金斯顿召开的,目的是分析妇女从事和参与媒体的关键问题。

三. 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共同工作计划

53. 提高妇女地位司第39/5号决议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第1997/43号决议请秘书长每年为提高妇女地位司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准备一份共同工作计划。人权事务委员会第1998/51号决议要求该共同工作计划反映目前工作的所有方面,并指出现存的障碍及进一步协作的领域。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起草的关于女人权的决议(经社理事会第1998/12号决议,第三节)结论部分要求这两个部门继续准备共同工作计划并加强人权活动的合作和协调,尤其要通过以下方面加强合作:(a)共同起草向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递交的报告;(b)有系统地共享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及其届会和文件的资讯,以确保其工作与其他条约机构和联合国人权活动更好地结合;(c)通过能力建设实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关于将性别观念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尤其是人权监督员的培训和性别敏感化的第1997/2号商定结论。

A. 评价本年度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

54. 1998年,在实施本共同工作计划(E/CN.6/1998/2/Add.1,第13-23段)的过程中继续并扩大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提高妇女地位司之间的制度化资讯交流。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发言。在这一年中,特别顾问与高级专员几次会面,并会见了新任命的副人权高级专员。她参加了由高级专员主持的一个联合国高级官员特别讨论会,该会是在1998年7月经济与社会理事会协调部门审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行动时举行的。提高妇女地位司工作人员参加了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的若干会议,包括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九次和第十次会议。该司工作人员提供各类支助,并为人权委员会1998年3月、4月间在纽约召开的会议的服务工作作出贡献。提高妇女地位司为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参与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一个关于妇女人权问题的专题小组讨论提供了便利。

55.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发言。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为专题小组成员参加了在该届会议上举行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重大关切领域的专题小组讨论。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参加了妇女地位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审议,并参加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新任命的人权专员办事处方案和活动部主任在纽约出差时会见了提高妇女地位司的工作人员,并为一个关于以权利为基础赋予妇女权力并提高妇女地位和性别平等的讲习班作出了贡献。

56. 该司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共同起草了一份关于妇女真正享有人权、尤其是享有涉及消除贫困、经济发展和经济资源方面的权利的报告(E/CN.4/1998/22-E/CN.6/1998/11),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了该报告。该司作出了实质性支助,并代表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参加了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5年期审查而举办的机构间活动。该司并专门和应邀为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若干报告提供日常资讯。它还设法外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提供支助。

57. 该司继续为人权专员办事处关于在技术和咨询服务中纳入性别观念的共同项目提供支助,并主持召开了技术会议以便最后确定项目的第四阶段。后续活动包括于1998年7月制定了关于性别和妇女人权的具体指导方针,供人权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和顾问在准备和落实所有研讨会和培训活动时使用。人权专员办事处正在实地测试所制定的指导方针。将于1999年第一季度为评估技术合作项目制定类似的指导方针。将把这些指导方针引入现行的工作努力以便改进技术合作方案的方法,包括修定培训材料和辅助材料。提高妇女地位司将继续参与该项目的后续行动。

58. 应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一项要求,并经大会第52/118号决议的批准,提高妇女地位司起草了一份关于在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中纳入性别观念的调查研究报告(HRI/MC/1998/6),并将它提交给第十次主持人会议。各主持人坚决支持该报告,并强调此类全面调查对条约机构工作的益处,尤其是在评价现行做法和确定并集中将来有待改进的领域方面(A/53/432,第53段)。

59. 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举行了一系列活动。提高妇女地位司根据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的一项决定为委员会成员和经合组织/提高妇女地位司性别平等专家组成员组织了一个关于以权利为基础赋予妇女权利、提高妇女地位和性别平等的讲习班。讲习班旨在审查和澄清在性别平等问题上的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及其对双边和多边机构的政策和运作的影响。它为《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活动作出了贡献。讲习班通过一项最后公报,总结了讨论中得出的主要结论和结果,并提出了若干具体建议。提高妇女地位司编辑了关于这一讲习班的报告并予以广泛分发。(本报告第39-41段载有关于该讲习班的更多详情)。

60. 人权专员办事处为《世界人权宣言》周年纪念准备了第二套题为“妇女权利:人人共有的责任”的资料,提高妇女地位司对此作出了重大贡献。该套资料的一篇特稿检查并分析了联合国在促进妇女人权方面的作用。它并登载了关于1998年联合国系统有关妇女权利的活动的信息。

B. 1999年共同工作计划

61. 提高妇女地位司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将继续贯彻1998年工作计划所采取的定向目标的方法。主要重点将放在下列领域。

62. 1999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司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将继续就条约机构的工作问题进行合作。将继续进行涉及所有6个条约机构的电子数据库工作,以期消除技术困难,使该数据库完全运作并为这两个办公室所利用。该司将继续更新其网站(www.un.org/womenwatch/daw)以便公众更易得到有关妇女人权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资讯。它将继续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总结性意见和一般性建议,以使条约机构及时了解这些意见和建议。提高妇女地位司将确保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得到其每年两次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的吹风备忘录。高级专员办事处将向该司提供会员国的核心文件和条约机构的总结性意见和一般性建议,供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员参考。人权专员办事处将继续更新其网站(www.unhchr.ch)以便提供关于人权、尤其是妇女人权的资讯。它将继续向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供资讯,并将向人权机制通报有关妇女人权的活动。

63. 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十次会议对提高妇女地位司关于在条约机构工作中纳入性别观念的调查报告反

应积极,作为对该反应的后续行动,提高妇女地位司将该调查报告登上其网站,并将向条约机构、各代表团和其他相关部门的成员广泛分发。该司将继续监测条约机构在工作中纳入性别观念的进展情况,并为这些机构的工作提供有性别针对性的支持。在此方面,将在一般性意见的审议和修定起草报告的指导方针以反映性别问题这两个方面提供支助。

64. 该司将为非传统型人权机制提供目标定向的支助。1999年期间,尤其强调支持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教育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65. 该司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将以妇女地位委员会与人权委员会主持人之间1998年第一次对话、高级专员于1998年参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工作和特别顾问于1998年参与人权委员会工作等进展为基础,推动妇女地位委员会与人权委员会之间的更好合作。

66. 将改善该司和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关于计划中的和现行的研究和调查项目的资讯交流。在编写报告这方面的合作也将得以改善。大会第52/97号决议要求向1999年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对妇女移民工人的暴力问题的全面报告,人权委员会第1998/17号决议也同样要求向2000年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也是关于对移民工人的暴力问题,提高妇女地位司和人权专员办事处将共同负责编写这些报告。提高妇女地位司将专门和酌情为由高级专员办事处起草的关于一般人权问题和关于妇女人权问题的报告提供资讯。高级专员办事处将专门和酌情为由提高妇女地位司起草的关于性别和妇女权利问题的报告或调查报告提供帮助。该司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将继续在有关妇女地位委员会的通讯程序的通讯信息交流方面进行合作。

67. 1999年期间将特别关注贩卖妇女和女童的问题。高级专员已将出于性剥削目的而贩卖妇女和儿童这一问题确定为优先关注问题。人权专员办事处已设立一个旨在使政治最高层提高对此问题的认识的项目。将作出更好的努力以协助实施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在打击国际贩卖妇女和儿童行动中还将谋求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预防犯罪中心)进行合作。该司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均将对目前正由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代表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起草的关于贩卖人口的刑事犯罪方面问题的调查报告予以支助。

68. 该司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将举行一次讲习班,作为于1995年举行的为在联合国人权活动和方案中纳入性别观念制订准则的专家组会议(见E/CN.4/1996/105)的后续会议。1998年工作计划已预期的讲习班暂定于1999年4月举办。将为这一讲习班寻求预算外资源。该会将评价第一次会议的影响,并审议将性别观念纳入联合国人权活动所需的进一步战略。将把关于在人权条约机构工作中纳入性别观念的调查报告(HRI/MC/1998/6)作为讲习班的背景文件。

69. 作为关于在高级专员办事处技术和咨询服务中纳入性别观念的共同项目所得出的结论和建议的后续行动,高级专员办事处将与外部专家一起组织一个战略会议,讨论有关性别问题的现状并为人权专员办事处审议一个性别战略。提高妇女地位司将为此次战略会议的构想和落实提供帮助。预期此次会议将与上文第68段论及的纳入性别观念讲习班先后连续举行。

70. 提高妇女地位司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将讨论在有关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制和国家人权机构的领域的合作机会,尤其是在旨在建立和(或)加强国家机构的技术和咨询服务这一领域的合作机会。该司和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将举行一个技术会议,审查各自在国家机构方面的活动的现状并为双方在此领域的共同活动制定一个项目提案。

71. 提高妇女地位司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将制定一个关于妇女人权和将性别观念纳入人权活动和方案主流的培训单元或框架。将把此类单元或框架用于联合国工作人员涉及人权的任何培训活动、维持和平人员和外地人权监督员的任务培训,并用于对诸如特别报告员之类的人权专家在妇女人权方面的特殊培训。培训内容既涉及妇女人权问题,又涉及将性别观念纳入人权主流的问题。

72. 高级专员办事处将继续征求提高妇女地位司对正在编制的所有培训材料的意见,以确保充分反映有关妇女人权和将性别观念纳入主流方面的问题。提高妇女地位司至今已为人权专员办事处的人权监督培训手册草稿和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维持和平中的性别问题的共同单元提供了支助。目前正在编制这两份材料。

73. 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组织关于编写涉及人权条约的报告培训课程以及其他专门活动时将继续邀请提高妇女地位司参加。高级专员办事处将协助任择议定书

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下一次届会(1999年3月)的工作及其后续行动。办事处并将继续有选择地积极参加提高妇女地位司组织的会议。提高妇女地位司将协助并有选择地参加人权机构的会议,尤其是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的会议。该司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将在行政协调委员会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的框架内协助罗马讲习班的后续工作。

四. 根据具体任务提供的资料

A. 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和联合国系统组织提供的援助

74. 经社理事会第 1998/10 号决议要求提交一个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境况和联合国系统组织提供的援助的报告。本报告涵盖 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9 月这个期间,² 并且是根据监测被占领领土内和难民营内的巴勒斯坦人境况的联合国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写成的。这些机构包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办事处和人权委员会巴勒斯坦领土自 1967 年被占领以来的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系统要求提供关于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资料。本报告载有 15 个实体的答复。³

1. 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

75. 据 1997 年巴勒斯坦人口、住房和基层单位的统计,⁴ 巴勒斯坦人口共计 2 895 683 人,其中妇女占 49.2%。该统计将 64%的劳动力列为非在业人口,其中作为主妇的妇女占 43.7%。换句话说,在从事无偿工作的劳动力中,妇女占了 28%。这也许可以说明为什么在私营部门的从业人员中,妇女只占 16.3%。该统计并显示,20.1%的妇女为文盲,男子则为 7.7%,而生育率为 6.1%。

76. 在关于西岸和加沙的经济和社会状况的报告中,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被占领土协调员办事处)指出,与 1996 年比较,西岸和加沙 1997 年期间的经济获得全面改善。其中一部分原因是 1997 年的关闭日期比 1996 年少,西岸和加沙同以色列之间的劳动力和贸易流量有所增加。不过,在情况相对获得改善的同时,必须看到以色列仍然继续采取普遍和全面的内部关闭政策,这一政策在过去几年造成了收入减少的情况。因关闭而造成的收入损失估计约为每一实际关闭天 400 万美

元,1997 年共达 2.28 亿美元,约为该年捐助国支付额的一半。⁵

77. 妇女的日常生活仍然因以色列的占领而受到影响,其中特别是以色列强制施行的与安全有关的措施,对妇女的社会经济状况造成重大的影响。象以往的情况一样,这些措施对男女的影响不一,加上社会上男女不平等,使巴勒斯坦妇女受到较大的影响。以色列经常实施关闭,是造成 1992 年至 1996 年期间西岸和加沙的国民生产总值(国产总值)下降 18%和人均国产总值下降 35%的一个主要原因。据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货币基金组织的估计,1997 年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的增长率为 1.2%,低于 1996 年的 5.5%。⁶

78. 这一社会经济情况在家庭支出中有所反映。1997 年第一和第四季度之间,平均家庭消费支出在整体上实际下降了 2.3%。⁷ 鉴于现有的男女不平等情况造成妇女的谈判能力较弱,任何家庭支出的消减往往对妇女和女孩的伤害较大。此外,妇女的平均劳动力参与率从 1996 年的 13%下降到 1997 年的 12.3%,同男子的 1.5%相对下降率相比,妇女的相对下降率为 5.8%。此外,妇女的充分就业率 and 充分就业的妇女的总数在 1997 年也有所下降,而男子方面则有相当的增加。1997 年,妇女的平均失业率从 20.6%增加至 21.4%。⁸

79. 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问题特别报告员汉努·哈利宁先生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说,据报在被占领土被关闭期间,由于许多家庭没有收入和和能力购买粮食,每天只能吃一餐,蛋白质的摄入量大大减少。⁹ 孕妇和学前儿童缺铁和碘的营养不良情况有所增加。¹⁰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权的特别委员会也有报告加沙地带儿童营养不良的情况。¹¹

80. 特别报告员也注意到以色列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在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囚禁了大约 3 500 名巴勒斯坦人(其中 7 名为妇女)。在被占领土内,这仍然是继续令人关注和造成紧张情况的问题。¹²

81. 在加沙,特别报告员会见了一些已获释的被拘留者和巴勒斯坦囚犯的母亲和亲属。他听到被监禁者家人申诉他们所受到的艰苦的经济和社会情况,特别是当被监禁者是经济支柱时他们所受的情况。这些家属也指控以色列经常将被监禁者转移,使家属探访十分困难。家属探访每次只历时 45 分钟,并以 10 个监禁者为一组;

家属在接受安全检查时并要受到刁难和侮辱性的搜身。¹³

82. 特别报告员也提到在被拘留期间曾受到酷刑的前被监禁者的情况。他们的生理受到影响,例如慢性的创伤后心理压力和心情沮丧。许多因而对妻儿有暴力的倾向。¹⁴ 未能前往以色列谋生或在当地就业的工人的妻儿往往成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也有报告这种因上述原因而造成的家庭暴力情况。¹⁵

83.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注意到关于以色列签发旅行许可证时采取“任意态度”的报告。以色列当局没有关于如何批准巴勒斯坦人进入以色列的明文规定。此外,巴勒斯坦人(尤其是妇女)在检查站和过境点经常受到侮辱和暴力,在边界关闭时则往往要受困于被占领土的另一边。¹⁶

84. 特别委员会也报告说,1998年8月26日,由于以色列军队在西岸希布伦附近设置路障造成延误,导致一名新生儿死亡。以色列的一个军方检查站的士兵迫令婴儿的母亲经由较远的途径前往希布伦医院,导致她在车内生产。¹⁷

2. 联合国向巴勒斯坦妇女的援助

85. 据联合国系统提供的资料显示,联合国继续支助巴勒斯坦妇女,而各方案和基金愈来愈致力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之中。不过,提出的资料并没有充分区分不同组别的巴勒斯坦妇女(即巴勒斯坦自治区内的妇女、被占领土内的妇女和难民营内的妇女)得到支助的情况。

86.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继续执行其4年期的数额达720万美元的《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方案》。该方案于1996年开始执行,集中注意三个援助领域:生殖卫生,包括计划生育;人口和发展战略;宣传。在这个方案的范围内,人口基金在西岸杰宁镇训练了20名女教育工作者和10名男教育工作者,以便他们向农村妇女和男子宣传生殖卫生问题,分发口服避孕药,并指导他们到诊所接受服务。这项活动隶属一个项目,该项目向约18000名已婚妇女及其丈夫提供服务,并协助提高20个诊所的能力,以便提供高素质的生殖卫生服务和咨询服务。

87. 人口基金目前在杰巴利亚难民营支助建立一个多学科妇女中心,该中心将于1998年12月启用,将提供一个生殖卫生综合资料包和涵盖下列方面的各项服务:妇

女生育周期、社会援助、法律咨询和关于家庭暴力和妇女权利(包括生殖权利)等各种问题的社区教育。1997年期间,13000人前往人口基金在Al Burej难民营供资设立的类似中心接受服务。

88.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目前协助巩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卫生部的妇女卫生发展部,并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协助执行两个生殖卫生项目。这些项目由人口基金供资,目的在于将产妇死亡率减低50%,在一半的保健设施中实行提供计划生育咨询和检查服务,将避孕普及率提高至25%,并在2000年之前向所有妇女提供产后护理服务。

89.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通过下列三个方案领域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宣传和能力建设、卫生和营养、基础教育。1997年,儿童基金会加沙和西岸办事处对4个项目进行性别审计,以评估儿童基金会在全球致力将性别问题反映到地方级别项目活动的程度。审查之后举行了两个讲习班,同100名主要决策者和专业人员交换意见,以便提高在拟订方案时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意识。儿童基金两性平等和伙伴关系科印发了审查报告和讲习班的报告。

90. 儿童基金的妇女保健项目包括制订关于主要的妇女保健问题的政策和程序,并将巴勒斯坦当局卫生部服务和人力资源升级。1997年/1998年期间,在下列方面训练了卫生部60名卫生专业人员:性传染疾病的控制和艾滋病的预防、宫颈癌和乳癌检查。1998年4月期间,作为庆祝安全孕产日的一项活动,举行了为期一天的安全孕产宣传活动,参加者包括西岸和加沙的所有保健服务人员。

91. 儿童基金会目前在基础教育方案的范围对早婚和退学问题进行了业务研究。将同教育部门的高层决策者讨论研究所得的结果。此外,目前正在进行一个关于为人父母的技巧的项目(促进为人父母之道倡议),涉及的主题包括早婚、男女平等和童工等。目前这个项目通过男性和女性社会工作者进行以母亲和父亲为对象的工作。

92. 联合国志愿工作人员目前执行以社区为基础的青年参与和发展项目,目标是促进青年,特别是青年妇女的发展,使他们充分参与和促进巴勒斯坦社会的发展。迄今有21名联合国志愿人员(2名国际志愿人员和19名国家志愿人员)以妇女卫生问题专家、社区卫生工作

者、社会活动中心协调员的身份,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改善巴勒斯坦妇女情况的工作。

93. 在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促进妇女有更多和更好工作国际方案的范围内,根据劳工组织同巴勒斯坦权力当局各部门代表和雇员和工作组织,以及其他社会伙伴之间的一系统协商结果,制订了一个《西岸和加沙地带行动计划》草案。该《行动计划》草案将包括制订一个敏感注意性别问题的劳力市场信息系统,以改进按性别区分的数据的收集、分析和传播。

94. 《行动计划》草案包括在伯利恒地区对旅游部门约 100 名妇女和在非正式手工艺部门工作的约 200 名妇女提供职业训练。在加沙地带,该方案的对象为约 300 名贫穷农村地区的妇女,目的在于确保她们获得有偿和可赖以维生的就业。这些活动包括组织妇女参加地方支助设施和网络,提供训练以及实施可行的储蓄和信贷计划。

95. 劳工组织的其他活动包括提高巴勒斯坦妇女的社会经济地位。例如,在都灵的劳工组织训练中心于 1997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5 日期间为代表积极促进人权和妇女权利的非政府组织和妇女协会的 14 名巴勒斯坦妇女举办为期两周的课程。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3 日期间,该中心为代表巴勒斯坦工会联合总会的 13 名男女举办另一个训练课程。在课程结束时,学员为促进妇女工作权利制订了一个国家战略。同时,1998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5 日,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管治下的领土内的 20 名妇女企业家举办关于成本和定价的训练活动。

96. 国际贸易中心(贸发会议贸易中心)举办一个关于开拓和促进从加沙和西岸出口高价值的花卉栽培产品的市场的项目,其中包括对花卉栽培业的巴勒斯坦妇女的作用进行一项调查。该调查于 1998 年 6 月完成,评估了某些按性别区分的因素确定巴勒斯坦妇女如何理解和明确表达其发展需求的程度以及她们如何参与目前的发展活动(特别是那些有关花卉栽培业的活动)的程度。

97. 世界银行邀请代表被占领土若干妇女组织的妇女事务技术委员会的主任参加世银工作人员性别培训讲习班,将此作为世银目前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提供的援助的一部分。讲习班的讨论围绕世银和在当地活跃的妇女组织如何相互学习,共同努力提高巴勒斯坦妇女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法律地位。

98.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同执行一个项目,旨在向最近设立的农业部政策、规划和发展总局提供政策和体制上的支助。该总局新设立了男女平等参与发展股。该股将通过宣传运动和注重性别问题的培训帮助农村妇女。

99. 开发计划署支助在巴勒斯坦中央统计局内部设立性别统计股,将此作为其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案的一部分。在该统计局和统计股内部,培训工作人员的重点是协助他们甄选重要的性别指标,编写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调查表,以及评价说明妇女社会现状数据的准确性。

100. 此外,开发计划署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部际委员会共同建立了农村少女发展中心。该中心在保健和农业领域提供一般教育和全面培训服务。1997 年间,27 名农村年轻妇女接受了培训。该项目第二阶段旨在建立一个机制,使农村少女发展中心将能够自我维持,改进课程并开展一些小型项目,为毕业生创造长期创收活动。

101. 此外,开发计划署聘请一个当地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参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全面研究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妇女地位。

10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一直支持在加沙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内设立妇女与群体权利股,与当地社区共同努力,支持发展有利于妇女权利的政策环境。妇女与群体权利股的法律援助方案在加沙各伊斯兰宗教法院就分居、离婚、子女探视和 *nafaqa*(赡养费)问题直接向个人提供法律咨询并代表妇女进行交涉。该方案还向女囚犯和其他妇女组织及其委托人提供法律咨询。此外,该股印制了一系列关于婚姻法、离婚和继承等问题的小册子。

10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还支持通过向一个以加沙为基地的组织(Mashraqiyyat)赠款,向法律改革进程提供非政府捐助,以使该进程促进制订公平的个人身份法,并将重点放在阐释基于伊斯兰教法的问题上。

104.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通过三个方案领域执行其赋予妇女权利议程:加强妇女的经济能力;使妇女担任管理和领导职务;促进妇女人权。妇发基金正在发起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全球运动,将其作为纪念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五周年庆祝活动的一部分。对巴勒斯坦妇女而言,该项运动将包括在西岸公开游行、上演电影和戏剧、

广播宣传、中学演讲以及与巴勒斯坦劳动妇女中心、妇女问题研究中心、妇女法律和社会咨询中心以及妇女事务技术委员会举行圆桌讨论会。

105. 妇发基金协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部际委员会和巴勒斯坦妇女总联合会拟订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战略,将此作为其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目前,妇发基金正在协助这两个巴勒斯坦实体执行该项战略。

106.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邀请巴勒斯坦妇女参加教育问题世界会议。但教科文组织的战略是将巴勒斯坦妇女关注的问题纳入其援助工作,包括通过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奖学金。

107. 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与人口基金共同执行第一个巴勒斯坦中央统计局的人口与住房普查项目,并在进行所有筹备活动和外地行动期间提供技术支持。普查数据应尽量按性别开列。

108.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努力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各项活动中。这些活动侧重支助西岸和加沙地带的社会发展,并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服务。西亚经社会于1997年12月在比尔宰特大学组织了一次专家会议,讨论妇女非政府组织在被占领土经济中的作用。

109. 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执行其任务,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援助。这些援助包括如下方案领域:教育、保健、救济和社会服务、赚取收入、实施和平和黎巴嫩呼吁(其目标是在黎巴嫩受打击最严重的难民)。妇女难民是这些方案的直接或间接受益人。例如,在占近东救济工程处1998年总预算50%的教育方案中,妇女占1997/98年技术/半专业课程受训人员总数的62%。在1997-98年间,近东救济工程处向难民学生提供了1 055个奖学金,其中46%提供给女生。近东救济工程处向抚养约16 310人的3 296名妇女提供了价值约270万美元的贷款,将此作为其创收方案的一部分。这些妇女被分为525个团结小组。这些小组属于借贷方案团结小组的一部分,作为担保机制。该方案的偿还率为98%。

3. 结论

110.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确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中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要求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努力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生活的所有各个方面,消除基于性别一切形式的歧

视。现已有163个会员国批准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充分阐述了消除歧视妇女问题。平等原则是《世界人权宣言》的固有原则。载于这些文件中的各项原则与巴勒斯坦妇女有关,必须更加努力,充分实施这些原则。

111. 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民间社会已经采取许多步骤改善巴勒斯坦妇女的状况。但仍需进一步努力和援助,特别是在将性别问题纳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7/2号商定结论中规定的各项政策和方案主流的范围内。健全的信息基础对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至关重要,因此联合国各机构应努力保持关于其各项行动的按性别开列的数据,从而加强巴勒斯坦中央统计局为尽可能获取和传播按性别开列的数据所作的种种努力。

112. 很多巴勒斯坦妇女是难民,其基本需要远未得到满足。但目前没有足够的资料说明其地位以及他们正在接受何种援助。近东救济工程处正努力执行这一领域的任务,这些努力值得称道但也受到制约,因为该机构面临着削弱其能力的财政危机。如前几份报告所示,巴勒斯坦妇女的地位和状况与和平阵线上的事态发展有着密切联系。和平进程的进展应转化为被占领土上人民和难民营的确实利益。

B.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并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113.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随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第42/2号决议。该委员会请秘书长“参照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1998年9月29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了普通照会。截至1998年12月7日,秘书处收到五个国家的答复。

114. 巴巴多斯政府和萨尔瓦多政府报告说,在其各自国家中不存在委员会第42/2号决议中所述的情况。哥伦比亚政府确认其对该决议所作的承诺,但指出在目前的内战中,反政府武装集团经常扣押平民、包括妇女,将此作为其斗争的一部分。1998年7月15日,民族解放军(武装集团之一)与促进和平全国委员会和民间社会成员签署一项协定,承诺停止扣押平民的行为。

115. 克罗地亚政府报告说,被监禁和失踪人员政府委员会一直在对 367 名妇女失踪案进行调查,她们占 1991-1995 战争期间克罗地亚共和国地区内失踪人员和被劫持人员总数的 20.12%。

116. 黎巴嫩政府报告说,三名黎巴嫩妇女被以色列情报机构逮捕,目前仍被扣押。其中一名妇女被关押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 Nablus 监狱。据报道,她曾遭酷刑,头部经常剧痛。黎巴嫩政府还报告说,8 名儿童被以色列监禁。

117. 秘书处还要求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提供资料。截至 1998 年 12 月 7 日,秘书处收到了五个答复。维持和平行动部提供了来自其 3 个外地工作团的资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指出,据公开报道,三名妇女被监禁在 Khiyam 监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一直处理该问题。联合国驻塞拉利昂观察团报告说,叛乱分子俘虏了数千名平民,将妇女、男人和儿童用作勤杂工和人肉盾牌,并强迫他们进行性活动。联合国驻贝尔格莱德联络处报告说,根据红十字委员会的消息,在科索沃有 9 名妇女和 4 名 18 岁以下的儿童失踪。但尚不清楚他们是否被监禁、绑架或只是失踪。红十字委员会仍在设法查明他们的下落。此外,自克罗地亚 1991 - 1995 年战争以来,约 521 名塞族妇女和 12 名儿童失踪。但维持和平行动部指出,无法证实这些数据的准确性。

118. 新闻部和 3 个区域委员会(西亚经社会、亚太经社会和非洲经委会)在其答复中都未提供任何关于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的具体资料。

注

¹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A/53/455 - S/1998/913);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白宗贤先生编写的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A/53/539); 秘书长关于为促进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的报告(A/53/346)。

² 即自上次报告(E/CN.6/1998/2/Add.2)编制以来的期间。

³ 作出答复的 15 个实体是: 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世界银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贸发组织/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联合国粮

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和秘书处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统计司。

⁴ 巴勒斯坦中央统计局,西岸和加沙地带人口调查: 最后报告(1997 年 8 月)。

⁵ 被占领土协调员办事处,“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社会经济状况的报告”(1998 年春),第(二)页。

⁶ 秘书长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说明(A/53/163-E/1998/79),第 43 段。

⁷ 被占领土协调员办事处,“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社会经济状况的报告”(1998 年春),第 29 页。

⁸ 同上,第 23 页。

⁹ 特别报告员哈努·哈利嫩先生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3/2 A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 1967 年以来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8/17),第 37 段。

¹⁰ 同上,第 35 段。

¹¹ 秘书长的说明,转送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入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3/661),第 128 段。

¹² 关于 1967 年以来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人权情况的报告,第 21 段。

¹³ 同上,第 30 段。

¹⁴ 同上,第 27 段。

¹⁵ 秘书长的说明,转送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 108 段。

¹⁶ 同上,第 70 段和 83 段。

¹⁷ 同上,第 90 段。